

共青团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文件

团发〔2019〕6号

大学生活动中心 117 室使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大学生活动中心 117 室是在校团委统一指导下，为各学生社团提供活动、储物、排练空间的多功能厅，由社团联合会负责管理和监督。为了规范各社团对大学生活动中心 117 室的使用，加强卫生管理，营造安全、整洁的活动场所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- 第一条** 若需使用 117 室的学生社团须向社团联合会提交《大学生活动中心 117 室使用申请表》，每周申请 1 次，提前 7 天提交申请表。
- 第二条** 各社团应爱护场地公共设施。如有损坏，照价赔偿，扣除相关社团常规分 10 分。
- 第三条** 各社团自行保管社团所有物品。如有遗失，自行承担责任。
- 第四条** 各社团所有物应当摆放在社团联合会安排的指定位置，不得超出指定位置或占用其他位置，且社团不得私自挪用公共物品。若有违反，扣除相关社团常规分 10 分。
- 第五条** 严禁携带宠物、易燃易爆品入内。若有违反，相关社团将被收回 117 室的使用权。
- 第六条** 严禁在场地内随地吐痰、乱扔垃圾、吸烟、乱扔烟头。若发现随地吐痰、乱扔垃圾的情况，扣除相关社团常规分 10 分。如发现吸烟、乱扔烟头的情况，将收回相关

社团 117 室的使用权。

第七条 严禁在场地内发生争执、斗殴。若出现社团打架斗殴现象，将收回所有涉事社团 117 室的使用权。

第八条 117 室所有进出口不得堆放物品，不得占用消防安全通道。若有违反，扣除相关社团常规分 10 分。

第九条 工作日 8:00 至 17:30，社团活动不得发出噪音（器乐排练及大声喧哗），以免影响正常行政工作。若有违反，将收回相关社团 117 室的使用权。

第十条 各社团每日清理使用场地，保持 117 室整洁，并接受社团联合会的监督与检查。由社团联合会依照《117 卫生检查评分细则》打分。每周周一至周四、周日晚 9 点半与周一至周五早 8 点均有人检查并拍照取证。

第十一条 各社团不得以任何名义将 117 室转借给校外组织或其他任何商业机构使用。若有违反，一经发现，相关社团将被收回 117 室的使用权。

第十二条 各社团每周常规分满分为 100 分，社团联合会在晚九点半和早八点进行检查，对违反规定的现象将拍照取证并按本办法进行处理，每周结算一次，低于 60 分的社团将被收回 117 室使用权。

第十三条 若当月累计扣除常规分达 100 分，则当日收回相关社团 117 室的使用权。扣分项每月底归零一次。

第十四条 若发现非本校人员入内，各社团有义务劝其离开。

第十五条 我校所有正式注册的学生社团，皆可向社团联合会提交 117 室的场地申请。若需求合理并在场地空出的情况下，则可按照申请顺序获得 117 室使用权。

第十六条 117 室多功能厅为大学生活动中心公共场所，如学校方面对其有特殊使用需求，相关学生社团应当予以配合。

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生效。

